

东莞理工学院文件

莞工〔2020〕66号

关于印发《东莞理工学院本科生课外实践学分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二级组织机构：

现将《东莞理工学院本科生课外实践学分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莞理工学院

2020年8月19日

东莞理工学院本科生课外实践学分 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健全“三全育人”体系，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勇于担当、善于学习、敢于超越的高素质应用型创新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制定目的是为了规范课外实践学分管理，创新实践育人模式，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完善课外实践教育体系，促进本科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努力实现本科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0 级及之后的全日制本科生和本科插班生（含三二分段）。

第三条 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结合自己的兴趣、特长和能力，合理安排参加本办法所规定的课外实践活动学分项目，经组织认定或个人申请、组织认定，获得相应学分。

第二章 学分要求

第四条 课外实践学分纳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根据学生在课外实践活动中的表现，认定相应学分，计入本科生课

外实践活动成绩单（“第二课堂成绩单”）。

第五条 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必须修满 15 个课外学分，方能通过毕业资格审核。

本科插班生（含三二分段）在校期间必须取得上述规定学分的三分之一，方能通过毕业资格审核。

有超过半年境内外交流经历的本科生，可根据交流时长（2 学分/半年）减免相应的修读学分。

第六条 学生取得的课外实践学分，不纳入学分绩点计算。

第三章 课外实践活动学分体系

第七条 学校课外实践活动分为六个类别。除特殊说明外，原则上各类别学分不能相互转换，学生须修满各类别中所有学分。

（一）第一类：德育教育类（不少于 4 学分）。 主要包括：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参加各类学术专题讲座、沙龙、论坛；参加各类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参与学校或学院的党、团、学等组织管理工作；参与学校或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实践活动；担任社区知行学院导生；参加思政类、自律互助类学生社团。

（二）第二类：创新创业类（不少于 4 学分）。 主要包括：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训练项目、创业实践及各教学或科研单位发布的教学、科研实践训练项目等；参加学科

竞赛和创业项目；参加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学生社团；在国内外各类各级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设计作品及申请专利；在校内成立创业团队或取得创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或进入地方创业基地；获取计算机及软件资格、英语等级以及经职业技能考核获得各类行业职业资格证书。

（三）第三类：特色体育类（不少于 1.5 学分）。主要包括：参加体育类学生社团；参加学校、学院和学生社区组织的各类体育活动和比赛；参加市、省和国家各类竞技体育比赛。

（四）第四类：高雅美育类（不少于 1.5 学分）。主要包括：参与校内文化艺术组织和社区导生艺术团的各项活动；参与校内外各类文化艺术比赛及相关活动；参与高雅艺术进校园和社区等活动；参加文化艺术类社团；参加市、省和国家各类美育比赛。

（五）第五类：劳动教育类（不少于 2 学分）。主要包括：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志愿者活动；参加学校设立的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参加学校各级部门组织的劳动实践；参加志愿公益类学生社团。

（六）第六类：知行课程类（不少于 2 学分）。主要包括：选修社区知行学院开设的知行课程。

第八条 课外实践活动项目分类和学分表见《东莞理工学院本科生课外实践活动项目分类和学分表》（附件 1），认定标准按《东莞理工学院本科生课外实践活动认定标准》

(附件2)实施。

第九条 有以下情况的不得取得课外实践活动学分：

1. 非法出版和刊登的文章或作品，或文章或作品被认定抄袭等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
2. 取得的项目、成果或参与的活动，未经学校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创新创业学院、团委等活动组织或实施部门认可的；
3. 取得的成果或开展的项目未经相关部门鉴定的；
4. 个人申请的成果证明材料不全的；
5. 存在其他不符合取得课外实践活动学分的情形的。

第四章 学分认定机构和措施

第十条 学校成立本科生课外实践学分管理领导小组，由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校团委、创新创业学院、社区知行学院负责人共同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由教务处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制订相关政策，对活动进行统一规划、部署和监督；负责课外实践活动学分认定项目的发布，审核学生的课外实践活动学分，协调管理过程中发生的问题。

第十一条 课外实践活动项目学分认定部门须成立课外实践学分认定工作小组，并安排专人负责本部门组织的课外实践活动成绩考核、学分认定、具体解释及成绩录入工作。

第十二条 二级教学机构应设立本科生课外实践学分认定工作小组，由分管教学、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和学工办主任、系主任等组成，负责本学院组织的课外实践活动成绩考核、学分认定、具体解释及成绩录入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建设本科生课外实践活动学分管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课外实践活动进行全程记录，对课外实践学分认定进行管理；依据系统信息，生成课外实践活动成绩单（“第二课堂成绩单”），作为其综合素质的具体体现，运用于评奖评优、入党推优、就业推荐等各方面。

第五章 学分认定程序

第十四条 学生入校后，由二级教学机构组织，按时限、按要求，由其本人登陆管理系统，完善个人资料，修改登陆密码。

第十五条 学生应根据明细表的实践活动项目和个人实际情况，登陆系统合理安排课外实践活动的类别和项目，促使自身全面发展。

第十六条 学生应运用系统做好课外实践活动的同步记录，参与的活动结束后自行登录系统进行申报，并提交学分认定材料，进行学分申报。

每学期申报于该学期第 16 周截止，16 周后完成的实践活动到下一学期第一周后申报。

第十七条 由学校统一组织的大型竞赛活动，如有注明

的，学生参赛成绩可由组织部门统一导入，形成记录，并自动完成学分申报。

第十八条 课外实践活动负责认定部门或二级教学机构的课外实践学分认定工作小组，应及时对学生提交的学分认定材料进行审核和学分认定。

根据实际，课外实践学分认定工作小组可以定期召开会议，集中开展认定工作，研究解决认定过程中的问题。

第十九条 学生可通过管理系统查询和打印课外实践活动成绩和学分，大学最后一个学期学校以累计学分作为毕业资格审核的依据。

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可在每学期开学第一个月内向项目负责机构或相关负责人提出申请查验。

相关机构或在7个工作日内将核查结果反馈给学生本人。若成绩或学分确实有误，相关机构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明确更改理由，审核通过后更正。

第二十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课外实践学分的管理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其获得的相应学分；对负有责任的认定单位，进行批评、警告，对责任人进行行政处分或教学事故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课外实践活动项目以本办法附件2公布的

类别为准，如有新增或变更，由认定负责的机构向领导小组提出申请，经领导小组会议审核通过后，方可列入明细表中实施。

学分管理部门可根据已公布的明细表，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制定详细的学分认定办法，报办公室备案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参加非学校组织的课外实践项目，由学生自行填写《东莞理工学院课外实践项目学分申请认定表》（附件2），并将考核成绩、竞赛获奖结果或证书获得情况作为相关佐证材料，提交给学生所在二级教学机构。

二级教学机构审核学生提供的佐证材料，对学生的学分申请进行审核，再提交主管部门认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其它文件中有关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牵头，会同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校团委、创新创业学院、学生社区知行学院等负责解释。

- 附件：1.东莞理工学院本科生课外实践项目分类和学分表
2.东莞理工学院本科生课外实践活动学分认定标准
3.东莞理工学院本科生课外实践项目学分申请认定表

附件 1

东莞理工学院本科生课外实践活动项目分类和学分表

认定管理机构	德育教育	创新创业	特色体育	高雅美育	劳动教育	知行课程	总学分
二级教学机构	0.5	2	0.5	0.5	0.5	—	4
社区知行学院	1.5	0.5	0.5	0.5	1	2	6
学校部门	2	1.5	0.5	0.5	0.5	—	5
小计	4	4	1.5	1.5	2	2	15

附件 2

东莞理工学院本科生课外实践活动学分认定标准

说明:

(1) 除特别说明外, 本认定标准仅规定校级及以上实践活动认定分值, 校级以下认定分值由二级教学机构自行规定并报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实施, 认定分值原则上不能高于同类活动校级及以上的标准。

(2) 除特别说明外, 各类别学分不可相互转换, 各认定管理机构认定的学分也不可互换, 但是同类别学分中学校部门认定的学分允许转换为社区知行学院和二级教学机构认定的学分。

类别一：思政教育

项目	认定依据	分值	认定部门	备注
社会实践活动	实践证明及总结、报告、成果	不超过 1 学分/次	学工部、团委	必修学分
学术专题讲座、沙龙、论坛; 各类主题教育活动	主办部门提供的签到名单	0.5 学分/次	学工部、团委、 创新创业学院	
学生组织工作	学生组织管理部门提供任职名单	负责人以上 2 学分/年; 副职 1.5 学分/年	学工部、团委、 创新创业学院	
学生社团	社团管理部门提供的参与名单	参加思政教育类、自律互助类社团: 0.5 学分/半年	团委	
其他	认定部门自行制定并通过备案的认定项目			

类别二：创新创业

项目	认定依据	分值	认定部门	备注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结题证明	国家级：4分 省级：3分 校级：2分	二级教学机构	<p>结题等级为“优秀”等级，在原分值上加2分。</p> <p>团队成员按照相应等级分数的1、0.8、0.7、0.6、0.5的权重计算分数。</p> <p>此项目获得学分可以与二级教学机构认定管理其他类别学分进行转换</p>
“攀登计划”项目	结题证明	4分/项	团委	<p>结题等级为“优秀”等级，在原分值上加2分。</p> <p>团队成员按照相应等级分数的1、0.8、0.7、0.6、0.5的权重计算分数。</p>
学术科技及创新创业讲座及培训	主办部门提供的签到名单	0.5学分/次	学工部、团委、创新创业学院	
学校举办的学术科技节比赛	获奖证书	一等奖：2学分 二等奖：1.5学分 三等奖：1学分	团委	<p>一等奖对应比赛获奖最高等级，依次类推。</p> <p>团队获奖的，3人以下计满分，超过3人以该分值乘以3后按人均分配。</p>
“挑战杯”和“互联网+”等大学生科技学校作品创新创业竞赛	获奖证书	国家级： 进入国家级比赛团队所有成员直接取得15学分	团委	<p>特等奖对应比赛获奖最高等级，依次类推。</p> <p>该类项目取得的学分可与其他类</p>

		省级: 特等奖: 15 学分 一等奖: 12 学分 二等奖: 10 学分 三等奖: 8 分		别学分转换。 团队获奖的, 3 人以下所有成员均计满分, 超过 3 人以该分值乘以 3 后按人均分配。 同一比赛项目按照获得最高级别奖励进行认定学分, 不重复认定。
		校级: 特等奖: 8 学分 一等奖: 6 学分 二等奖: 5 学分 三等奖: 4 学分		
发表学术论文	发表学术论文正文	B 类及以上期刊: 8 分 B、C、D 类期刊: 6 分 E 类期刊: 4 分 F、G、H 类期刊: 2 分	二级教学机构	论文分级按照《东莞理工学院科研成果分级标准》实施。 只认定学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 学生第二的公开发表的论文。多位作者, 第一位作者计满分, 其他作者依次减少 0.5 分, 一篇论文当中学生数超过 5 个后, 不再计分。 此类项目二级教学机构认定的学分可以与同类别的校级部门和社区知行学院认定学分进行转换, 同时也可与二级教学机构认定管理其他类别学分进行转换。

专利申请	专利申请证书或授权证书	<p>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2 分，授权 3 分</p> <p>发明专利： 申请 3 分，授权 6 分</p> <p>国际专利： 申请 6 分，授权 8 分</p>	二级教学机构	<p>只认定学生为专利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的专利。多位发明人，第一位发明人计满分，其他发明人依次减少 0.5 分。</p> <p>此类项目二级教学机构认定的学分可以与同类别的校级部门和社区知行学院认定学分进行转换，同时也可与二级教学机构认定管理其他类别学分进行转换。</p>
校内成立创业团队	入驻协议及相关证明	<p>校级负责人：4 分</p> <p>团队成员：2 分</p>	团委、创新创业学院	团队运营至少 1 年。
在校期间创办公司	公司营业执照	<p>法人：4 分</p> <p>股东：3 分</p>	团委、创新创业学院	公司运营至少 1 年。
学生社团	社团管理部门提供的参与名单	参加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学生社团 0.5 学分/半年	团委	
其他	各认定部门自行制定并通过备案的认定项目：包括发表学术论文、申请专利、参与教师科研项目、参与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大赛、获得技能证书。			

类别三：特色体育

项目	认定依据	分值	认定部门	备注
校运会	获奖证书及参加开幕式和闭幕式名单	第一名：1.5分 第二名：1.2分 第三名：1.0分	团委	同时参加开幕式和闭幕式可获得0.2分。第四至第八名统一为0.8分。团队项目获奖，成员全部计满分。
文化艺术节开展的体育竞技类比赛	获奖证书	第一名：1.5分 第二名：1.2分 第三名：1.0分	团委	第四至第八名统一为0.8分。团队项目获奖，成员全部计满分。
省级比赛	获奖证书	第一名：3分 第二名：2分 第三名：1.5分 其他：依次减少0.1分	团委、二级教学机构、社区知行学院	该类项目取得的学分可与除知行课程类别以外的其他类别学分进行转换。 团队项目获奖，成员全部计满分。
国家级比赛	获奖证书	第一名：6分 第二名：5分 第三名：4分 其他：依次减少0.2分		
学校、学院举行的阳光体育系列活动	参与证明或获奖证书	学校：0.5分/次	团委	设置名次的，获奖再加0.2分/次
学生社团	社团管理部门提供的参与名单	参加体育类学生社团： 0.5学分/半年	团委	
其他	各认定部门自行制定并通过备案的其他认定项目			

类别四：高雅美育

项目	认定依据	分值	认定部门	备注
文化艺术类比赛	获奖证书	一等奖：1.5分 二等奖：1.2分 三等奖及以下：1分	团委	第四至第八名统一为0.8分。团队项目获奖，成员全部计满分。
省级比赛	获奖证书	第一名：3分 第二名：2分 第三名：1.5分 其他：依次减少0.1分	团委、二级教学机构、社区知行学院	该类项目取得的学分可与除知行课程类别以外的其他类别学分进行转换。 团队项目获奖，成员全部计满分。
国家级比赛	获奖证书	第一名：6分 第二名：5分 第三名：4分 其他：依次减少0.2分		
参加学校文化艺术组织	文化艺术组织提供的参与名单	0.5分/年	团委	由社团联合会负责考核，报团委审核。
参加文化艺术类学生社团	社团管理部门提供的参与名单	0.5分/半年	团委	
高雅艺术进校园	参与证明	0.5分/次	团委	
其他	各认定部门自行制定并通过备案的其他认定项目			

类别五：劳动教育

项目	认定依据	分值	认定部门	备注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考核合格证明	固定岗：0.5分/学期	学工部	
		临时岗：0.3分/学期		
志愿服务	注册志愿者服务时长证明	0.5学分/20小时	团委	以20小时为计算单位
其他	各认定部门自行制定并通过备案的其他认定项目			

类别六：知行课程

项目	认定依据	分值	认定部门	备注
修读知行课程	修读成绩	1分/门	社区知行学院	

附件 3

东莞理工学院本科生课外实践活动学分申请认定表

申请人填写	学院		专业班级	
	申请人姓名		学号	
	类别			指导(联系)教师姓名
	申请学分项目内容			成绩
	申请认定分值			联系电话
辅导员或指导教师 审核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部门) 认定工作小组填写	认定学分(请根据下面粘附的有效证明及相关文件认定):			
	认定小组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审核人: _____ 年 月 日				
粘附有效证明复印件:				

注: 此表由申请人按参与的内容填写, 每项内容填写 1 张, 并于每年 6 月、12 月上旬前送交所在的二级教学机构, 由所在二级教学机构审核汇总上交到领导小组认定。

